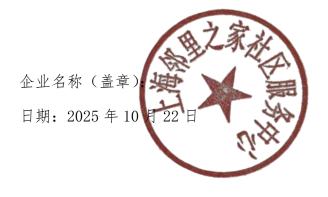
## 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浦东新区残疾人党群服务中心(谱梦空间)日常运营(第二次)\_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浦东新区残疾人党群服务中心(谱梦空间)日常运营(第二次)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邻里之家社区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</u>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4.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.38</u>万元,属于 其他组织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若中标/成交,本声明函作为中标/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,请如实填写。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,无需填写本声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,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中标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